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115 年身心障礙臨時工作人員進用甄選簡章（第 2 次公告）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25339 號函。

二、職稱：身心障礙臨時工作約用人員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）。

四、聘僱期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（或實際簽約日）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（含花蓮縣轄內）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每日 8 小時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。

（二）於符合每日 8 小時且工作 4 小時須至少休息 30 分鐘原則下，校方可依工作內容彈性調整起迄時間。

（三）每月工作至少 160 小時（20 日）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接聽電話、門禁控管、訪客登記、環境清掃、整潔維護、簡易修繕、文書作業等庶務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待遇：按時計酬，**時薪新臺幣 196 元**（係依據勞動部規定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每小時最低工資計），每月新臺幣 31,360 元起（依當月實際工作時數計之）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刑事犯罪紀錄者。

十、報名/面試日期：本案第 2 次公告分 6 次招聘，至聘滿為止。

次別	報名時間	面試時間
第 1 次	11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	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
第 2 次	1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	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
第 3 次	11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	1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
第 4 次	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	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
第 5 次	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	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
第 6 次	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	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

（面試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小總務處）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現場報名：至吉安國小總務處填具姓名、電話、住址及障礙類別。
- （二）電話報名：於上班時間電聯 8523984 分機 113 或 115，登記姓名、電話、住址及障礙類別。

十二、面試方式：口試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身分證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（三）簡歷自傳（無則免）。

十三、錄取通知：本校於面試日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結果，另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時間，報到時須繳交：

- （一）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錄取後至到職前提交，錄取人應向警察機關申請。如有刑事犯罪紀錄者，本校得不錄用）。
- （二）錄取者本人存摺（錄取後提交，每月薪資匯入之帳戶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案進用人員之勞健保、權益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（二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